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3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